

卷第二十三 神仙二十三

王遠知 益州老父 崔生 馮俊 呂生 張李二公

王遠知

道士王遠知，本瑯琊人也。父曇選，除揚州刺史。遠知母，駕部郎中丁超女也。常夢彩雲靈鳳集其身上，因而有娠。又聞腹中聲。沙門寶誥對曇選曰：「生子當為神仙宗伯。」遠知少聰敏，博綜群書。初入茅山，師事陶弘景，傳其道法。及隋煬帝為晉王，鎮揚州，起玉清玄壇，邀遠知主之，使王子相、柳顧言相次召之。遠知遂來謁見，斯須而鬚髮變白。晉王懼而遣之，少選又復其舊。唐高祖之龍潛，遠知嘗密陳符命。武德中，秦王世民與幕屬房玄齡微服以謁遠知，遠知迎謂曰：「此中有聖人，得非秦王乎？」太宗因以實告。遠知曰：「方作太平天子，願自愛也。」太宗登極，將加重位，固請歸山。貞觀九年，潤州茅山置太平觀，並度二七人，降靈書慰勉之。後謂弟子潘師正曰：「見仙格，以吾小時誤損一童子吻，不得白日昇天。今見召為少室山伯，將行在即。」翌日，沐浴加冠衣，焚香而卒，年一百二十六歲。諡曰升玄先生云。（出《談賓錄》）

益州老父

唐則天末年，益州有一老父，攜一藥壺於城中賣藥，得錢即轉濟貧乏。自常不食，時即飲淨水，如此經歲餘，百姓賴之。有疾得藥者，無不癒。時或自游江岸，凝眸永日；又或登高引領，不語竟日。每遇有識者，必告之曰：「夫人一身，便如一國也。人之心即帝王也，傍列臟腑，即內輔也。外張九竅，則外臣也。故心有病則內外不可救之，又何異君亂於上，臣下不可正之哉！但凡欲身之無病，必須先正其心，不使亂求，不使狂思，不使嗜慾，不使迷惑，則心先無病。心先無病，則內輔之臟腑，雖有病不難療也；外之九竅，亦無由受病矣。況藥亦有君臣，有佐有使，苟或攻其病，君先臣次，然後用佐用使，自然合其宜。如以佐之藥用之以使，使之藥用之以佐，小不當其用，必自亂也，又何能攻人之病哉！此又象國家治人也。老夫用藥，常以此為念。每遇人一身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使九竅之邪（邪原作斜。據《說郛》三三改），悉納其病，以至於良醫自逃，名藥不效，猶不知治身之病後時矣。悲夫！士君子記之。」忽一日獨詣錦川，解衣淨浴，探壺中，惟選一丸藥，自吞之，謂眾人曰：「老夫罪已滿矣，今卻歸島上。」俄化一白鶴飛去。衣與藥壺，並沒於水，永尋不見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崔生

進士崔偉，嘗游青城山。乘驢馱鞍，收放無僕使。驢走，趁不及。約行二十餘里，至一洞口，已昏黑，驢復走入。崔生畏懼兼困，遂寢。及曉，覺洞中微明，遂入去。又十里，出洞門，望見草樹巖壑，悉非人間所有。金城絳闕，披甲者數百，見生呵問。答曰：「塵俗賤士，願謁仙翁。」守吏趨報，良久召見。一人居玉殿，披羽衣，身可長丈餘，鬚髮皓素，侍女滿側，皆有所執。延生上殿，與語甚喜。留宿，酒饌備極珍豐。明日謂生曰：「此非人世，乃仙府也。驢走益遠，予之奉邀。某惟一女，願事君子。此亦冥數前定，不可免也。」生拜謝，顧左右，令將青合來，取藥兩丸，與生服訖。覺腑穢清瑩，逡巡摩搔，皮若蟬蛻，視鏡，如嬰孩之貌。至夕，有霓旌羽蓋，仙樂步虛，與妻相見。真人空際，皆以崔郎為戲。每朔望，仙伯乘鶴，上朝蕊宮，云：「某階品尚以卑末，得在天真之列。」必與崔生別，翩翩於雲漢之內。歲餘，嬉游快樂無所比，因問曰：「某血屬要與一訣，非有戀著也，請略暫回。」仙翁曰：「不得淹留，譴罪極大。」與符一道，云：「恐遭禍患，此可隱形；然慎不得游宮禁中。」臨別，更與符一道云：「甚急即開。」卻令取所乘驢付之。到京都，試往人家，皆不見，便入苑囿大內。會劍南進太真妃生日錦繡，乃竊其尤者以玩。上曰：「晝日賊無計至此。」乃召羅公遠作法訖，持朱書照之寢殿戶外，後果得，具本末。上不信，令答死。忽記先翁臨行之符，遽發，公遠與捉者皆僵仆。良久能起，即啟玄宗曰：「此已居上界，殺之必不得；假使使之，臣輩便受禍，亦非國家之福。」玄宗乃釋之，親召與語曰：「汝莫安居。」遂令百人具兵仗，同衛士同送，且覘其故。卻至洞口，復見金城絳闕。仙伯嚴侍衛，出門呼曰：「崔郎不記吾言，幾至顛躓。」崔生拜訖將前，送者亦欲隨至。仙翁以杖畫成澗，深闊各數丈。令召崔生妻至，擲一領巾過，作五色彩橋，遣生登，隨步即滅。既度，崔生回首曰：「即如此可以歸矣。」須臾雲霧四起，咫尺不見，唯聞鸞鶴笙歌之聲，半日方散。遙望，惟空山而已，不復有物也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馮俊

唐貞元初，廣陵人馮俊，以傭工資生，多力而愚直，故易售。常遇一道士，於市買藥，置一囊，重百餘斤，募能獨負者，當倍酬其直。俊乃請行，至六合，約酬一千文，至彼取資。俊乃歸告其妻而後從之。道士云：「從我行，不必直至六合，今欲從水路往彼，得舟且隨我舟行，亦不減汝直。」俊從之。遂入小舟，與俊並道士共載。出江口數里，道士曰：「無風，上水不可至，吾施小術。」令二人皆伏舟中。道士獨在船上，引帆持楫。二人在舟中，聞風浪聲，度其船如在空中，懼不敢動。數食頃，遂令開船。召出，至一處，平湖渺然，前對山嶺重疊。舟人久之方悟，乃是南湖廬山下星子灣也。道士上岸，令俊負藥。船人即付船價。舟人敬懼不受。道士曰：「知汝是潯陽人，要當時至，以此便相假，豈為辭耶。」舟人遂拜受之而去，實江州人也。遂引俊負藥，於亂石間行五六里，將至山下，有一大石方數丈，道士以小石扣之數十下，大石分為二，有一童出於石間，喜曰：「尊師歸也。」道士遂引俊入石穴，初甚峻；下十餘丈，旁行漸寬平；入數十步，其中洞明，有大石堂，道士數十，弈棋戲笑。見道士皆曰：「何晚也？」敕俊捨藥，命左右速遣來人歸。前道士命左右曰：「擔人甚饑，與之飯食。」遂於瓷甌盛胡麻飯與之食，又與一碗漿，甘滑如乳，不知何物也。道士遂送俊出，謂曰：「勞汝遠來，少有遺汝。」授與錢一千文，令繫腰下。「至家解觀之，自當有異耳。」又問家有幾口。云：「妻兒五口。」授以丹藥可百餘粒。曰：「日食一粒。可百日不食。」俊辭曰：「此歸路遠，何由可知？」道士曰：「與汝圖之。」遂引行亂石間，見一石臥如虎狀，令俊騎上，以物蒙石頭，俊執其末，如執轡焉。誠令閉目，候足著地即開。俊如言騎石，道士以鞭鞭石，遂覺此石舉在空中而飛。時已向晚，如炊久，覺足躡地，開目，已在廣陵郭門矣。人家方始舉燭，比至舍，妻兒猶驚其速。遂解腰下，皆金錢也。自此不復為人傭工，廣置田園，為富民焉。裡人皆疑為盜也。後他處有盜發，裡人意俊同之，遂執以詣府。時節使杜公亞重藥術，好奇說。聞俊言，遂命取其金丹。丹至亞手，如墜地焉而失之，兼言郭外所乘之石猶在，遂舍之。亞由是精意於道，頗好燒煉。竟無所成。俊後壽終。子孫至富焉。（出《原仙記》。明抄本作出《原化記》）

呂生

虞鄉永樂等縣連接，其中道者往往而遇。有呂生者，居二邑間，為童兒時，不欲聞食氣，因上山自鬪黃精煮服之。十年之後，並餌生者，俗饌並不進。日覺輕健，耐風寒，行若飄風，見文字及人語更不忘。母令讀書，遂欲應明經。日念數卷，實非用功也，自不忘耳。後母逼令饗飯，不肯。與諸妹旦夕勸解，悉不從。因於酒中置豬脂，自捧以飲之曰：「我老矣。況酒道家不禁。」呂曰：「某自小不知味，實進不得。」乃逼於口鼻，噓吸之際，一物自口中落，長二寸餘。眾共視之，乃黃金人子也。呂生乃僵臥不起，惟言困憊。其妹以香湯洗之，結於呂衣帶中，移時方起。先是呂生年雖近六十，鬚髮漆黑，及是皓首。母始悔之，卻取金人，結處如舊，已不見之矣。呂生恨惋垂泣，再拜母出門去，雲往茅山，更無其蹤。（出《逸史》）

張李二公

唐開元中，有張李二公，同志相與，於泰山學道。久之，李以皇枝，思仕宦，辭而歸。張曰：「人各有志，為官其君志也，何作焉？」天寶末，李仕至大理丞。屬安祿山之亂，攜其家累，自武關出而歸襄陽寓居。尋奉使至揚州，途觀張子，衣服澤弊，佯若自失。李氏有哀恤之意，求與同宿。張曰：「我主人頗有生計。」邀李同去，既至，門庭宏壯，賓從璀璨，狀若貴人。李甚愕之，曰：「焉得如此！」張戒無言，且為所笑。既而極備珍膳。食畢，命諸雜伎女樂五人，悉持本樂，中有持箏者，酷似李之妻。李視之尤切，飲中而凝睇者數四。張問其故。李指箏者：「是似吾室，能不眷？」張笑曰：「天下有相似人。」及將散，張呼持箏婦，以林檎係裙帶上，然後使回去，謂李曰：「君欲幾多錢而遂其願。」李云：「得三百千，當辦已事。」張有故席帽，謂李曰：「可持此詣藥鋪，問王老家，『張三令持此取三百千貫錢？彼當與君也。』」遂各散去。明日，李至其門，亭館荒穢，扃鑰久閉，至復無有人行蹤。乃詢傍舍求張三。鄰人曰：「此劉道玄宅也，十餘年無居者。」李歎訝良久，遂持帽詣王家求錢。王老令送帽問家人，審是張老帽否。其女（其女二字原在審字上，據陸其清抄本《廣異記》改）云：「前所綴綠線猶在。」李問張是何人。王云：「是五十年前來茯苓主顧。今有二千餘貫錢在藥行中。」李領錢而回，重求，終不見矣。尋還襄陽，試索其妻裙帶上，果得林檎，問其故。云：「昨夕夢見五六人追，雲是張仙喚抽箏。臨別，以林檎係裙帶上。方知張亦得仙矣。」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